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D0594XY4440120003003O7

事项版本：54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日常用语	医疗机构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4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
实施编码	11440300MB2D0594XY4440120003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300MB2D0594XY4440120003003O7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20003003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5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MB2D0594XY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卫生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证照	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jpg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10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需对拟变更名称进行名称核准，名称核准时间10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间。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需对拟变更名称进行名称核准，名称核准时间10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间。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深圳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变更登记

受理条件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申请条件； 2.申请材料齐全且内容符合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综合窗口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后台办事员

办理结果：1.材料补正：因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经办人应当场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应在40个工作日内递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实施机关可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2.受理决定：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实施机关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

审批标准：
1.实施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当日内，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审查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后台审核人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审核（不含实地审查10个工作日和业务整改180个工作日的特殊程序时限）：受理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指派两名工作人员或者组织专家现场审核，形成《现场笔录》或《专家现场评估意见》，若专家提出整改意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出具整改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整改完毕后，将整改报告书面报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分管领导

办理结果：1.部门负责人根据审查意见及材料进行审批，准予许可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许可的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10个工作日　　审批人：后台办事员

办理结果：1.准予通过：办结核发结果文书或证书。
2.不予通过：办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综合窗口

办理结果：申请人持收件回执单，按约定方式（窗口现场或邮寄领取证件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无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授权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须交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药品零售药店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仅申请中医坐堂医诊所的须提交；2.要求经营范围为零售中药饮片和中成药；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药品经营许可证
4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核验。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5	主体资格登记部门核准变更名称的证明文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交变更后批准文件的复印件，验原件；2.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交变更后《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验原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深圳）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办理《变更医疗机构床位（牙椅、血液透析床）数量》业务仅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即可；其余变更登记事项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医疗机构负责人照片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1张2寸红底免冠彩照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张2寸红底免冠彩照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深卫健规〔2020〕2号

条款号：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

条款内容：
医疗机构申请首次执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成立批准文件或者营利性医疗机构商事主体《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医疗机构执业场所的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的，提交房屋竣工验收报告或者近3年的房屋建筑安全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场所非自有产权的，应当提供医疗机构执业场所所有权人同意将房屋用于医疗用房的协议；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及各楼层科室（诊疗科目）布局图，并标注各区域的详细建筑面积； 医疗机构拟配备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表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名录表； 信息系统建设和接入医疗服务监管平台相关材料；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还应当提供相关委托协议；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按照规定须办理国家或者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置许可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申请盲人医疗按摩所的，还应当提交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资格证。

颁布机构：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执业登记承诺书	原件：3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本承诺书一式3份，行政许可受理机关、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和本人（或单位）各一份。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01-08
	条款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各市政府更多自主权，经充分研究论证，省政府决定将78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行政许可35项、行政处罚6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检查5项、行政确认4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职权26项。23项采取依法下放实施，55项采取委托实施。委托事项实施期限暂定1年，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设定的事项，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市放权工作，认真组织做好此次调整行政职权的实施工作，切实提高效率、优化服务、防控风险，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除另有规定外，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省直有关部门要与各市承接部门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省、市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事项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省直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事项下放或委托后，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涉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及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主体变更事宜，由省法制办会省直有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办理。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市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直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省直有关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省编办备案。 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帮助各市做好协调衔接工作。涉及原省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事项，要做好上下左右衔接，确保落实到位。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干部下基层蹲点、挂职等形式，加强对各市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基层承接能力。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通过提供审批专用号章、提供加盖审批章的空白格式文本等方式，为受托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管，及时指出承接部门存在的问题。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清

		单的建议。 三、各市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各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各市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予以问责。各市相关承接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要不断深化改革，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管理效果的，可探索在一定范围和领域内放宽相关行政许可，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 各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径向省编办反映。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国发〔2013〕27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3-07-13
	条款内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50项。其中，取消和下放29项、部分取消和下放13项、取消和下放评比达标项目3项；取消涉密事项1项（按规定另行通知）；有4项拟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
	条款号	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卫生部
	实施日期	2000-07-01
	条款内容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及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起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三款
	颁布机关	卫生部
	实施日期	2000-07-01
	条款内容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 报请审批，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卫生部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人设置申请材料； 设置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设置地设区的市级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拟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是否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审核意见； 省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设置该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审核意见，其中包括对拟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规模（床位、牙椅）、诊疗科目和经营期限等的意见； 法律、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的其它材料。 卫生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４５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5-01
	条款内容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5-01
	条款内容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5-01
	条款内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 所有制形式； 诊疗科目、床位； 注册资金。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5-01
	条款内容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设定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5-01
	条款内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设定依据10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为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设定依据11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本办法所称校验是指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审核，并依法作出相应结论的过程。
设定依据12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其校验适用本办法。
设定依据13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
设定依据14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对医疗机构的不良执业行为进行记录和评分，记录和评分结果作为医疗机构校验的依据。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以一年为一个周期。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具体办法和记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设定依据15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达到校验期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校验。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 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校验期为3年； 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 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合格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1年。
设定依据16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并提交下列材料（以下称校验申请材料）：《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各年度工作总结； 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17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提交的校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处理意见： 校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在规定期限内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及内容；医疗机构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视为不按规定申请校验；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医疗机构按照登记机关初审后书面告知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及内容的，应当在5日内予以受理。
设定依据18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登记机关在受理校验申请后，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机构申请校验受理通知》，受理时间从作出受理决定之日算起。
设定依据19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登记机关应当责令其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设定依据20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记录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是登记机关实施校验的重要依据。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档案、日常监督管理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并及时将监督管理情况和校验结果予以公示。
设定依据21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医疗机构校验审查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两部分。
设定依据22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书面审查的内容和项目包括： 校验申请材料； 日常监督管理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校验内容和项目。
设定依据23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现场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 与医药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现场审查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设定依据24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现场审查由登记机关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现场审查： 2个校验期内未曾进行现场审查的； 医疗机构在执业登记后首次校验的； 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设定依据25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校验审查，做出校验结论，办理相应的校验执业登记手续。
设定依据26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校验结论包括“校验合格”和“暂缓校验”，暂缓校验应当确定暂缓校验期。
设定依据27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登记机关作出“校验合格”结论时，应当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校验合格章。
设定依据28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作出“暂缓校验”结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根据情况，给予1-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校验审查所涉及的有关文件、病案和材料存在隐瞒、弄虚作假情况 ；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限期整改期间； 停业整顿期间；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应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设定依据29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医疗机构应当于暂缓校验期满后5日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由卫生行政部门再次进行校验。再次校验合格的，允许继续执业；再次校验不合格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期满后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定依据30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对经校验认定不具备相应医疗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机关予以注销。
设定依据31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登记机关在作出暂缓校验结论前，应当告知医疗机构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医疗机构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登记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登记机关应当结合听证情况，作出有关校验的决定。 登记机关在作出暂缓校验结论时，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医疗机构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设定依据32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校验结论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在管辖区域内予以公示。
设定依据33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暂缓校验期内，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未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执业；除急救外，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门诊业务、收治新病人。 医疗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书面检查。
设定依据34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暂缓校验期内，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设定依据35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六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医疗机构自注销之日起停止开展医疗活动，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应妥善做好已有病人的转、出院工作。
设定依据36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或者被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一定的行政处分。
设定依据37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校验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发现校验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变更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校验结论。
设定依据38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校验工作的，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工作人员所在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设定依据39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三十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是指医疗机构在医疗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设定依据40	法律法规名称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卫医政发[2009]57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9-06-15
	条款内容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所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可靠，如有虚假，申请人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656室
电话：0755-88212751
网址：http://www.szgm.gov.cn/xzfy/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25228836
网址：https://ssfw.gdcourts.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88211706，0755-88211940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政务服务中心2-18号综合窗口

咨询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xts/

微信号：无

政务微博：无

电子邮箱：wsjsj@szgm.gov.cn

信函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政务服务中心2-18号综合窗口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和科联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栋1313A

投诉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xts/complaint.html

电子邮箱：wsjsj@szgm.gov.cn

信函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和科联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栋1313A

办理窗口

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中心2-18号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德雅路298号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政务服务中心2-18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211706（光明区卫健局咨询电话）、0755-88212021（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咨询电话）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下午14:00-17:45（午间延时服务时间12:00-14:00，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公）
位置指引：公交： 搭乘b949路、m549路、b963路、m336路在新城公园南门公交站下车，或搭乘720路、m218路、m525路、m532路在牛山路口公交站下车，步行至光明区政务服务中心。